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您应该了解的10个事实



倡导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无歧视的迁徙自由
2009年3月



UNAID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HCR UNODC
UNICEF ILO
WFP UNESCO
UNEP WHO
UNFPA WORLD BANK

“在《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六十年后的今天，令人震惊的是高危人群依然遭受着歧视，例如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仍然面临污名。歧视不仅导致艾滋病变得更为隐秘，在暗地里传播，而且还构成了对人性的冒犯……我呼吁修改那些加剧污名和歧视的法律——包括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旅行的法律。”

*潘基文，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2008年6月*

“萦绕艾滋病的污名和歧视仍然很强烈：就此，我支持秘书长的呼吁，我进而号召各国解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的限制。”

*彼得·皮澳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
联合国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2008年6月*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驻华办事处

地址：北京亮马河南路十四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2-8-1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2226 传真：(86 10) 8532 2228

电子邮件：china@unaids.org

www.unaids.org.cn

www.unaids.org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您应该了解的10个事实

1. 大约60个国家和地区¹ 拒绝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或居住，只因为他们携带了艾滋病病毒。
2.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破坏了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重要生活安排。
3.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并不能够保护公众的健康。
4. 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是歧视性的做法。
5.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施加限制导致其人权遭受侵犯。
6.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会阻碍有效的艾滋病防治。
7. 若需要为避免治疗和支持服务的开销而排斥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应该开展个人情况评估，不应一概排斥。
8. 不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国家并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9. 众多国际组织都支持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10. 您也能够帮助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¹ 本文中提及的“国家”也包括地区。请注意，本文所采用的设计和内容并不表明作者就任何国家、地区、城市或区域或其相关当局的法律地位发表任何意见，也不表明作者就它们的边疆或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1. 大约60个国家和地区拒绝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或居住，只因为他们携带了艾滋病病毒。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对于艾滋病的无知、恐惧和偏见普遍存在，许多国家都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入境、驻留和居住施加限制（《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尽管后来人们对于艾滋病病毒的传播途径有了许多新的认识，但许多限制性规定仍然继续有效。这种限制是不必要的、歧视性的，应予以废止。

截止2008年，上述约60个国家和地区仍然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施加某些限制。其中8个国家仅仅由于携带艾滋病病毒而禁止所有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另有5个国家拒绝给携带者签发签证，即便是短期驻留申请也不予批准²。27个国家一旦发现某人携带了艾滋病病毒，就会将其驱逐出境。世界上有106个国家对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入境、驻留或居住没有限制。另外，有21个国家在这方面的相关信息不统一，有17个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还不得而知³。

2.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破坏了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重要生活安排。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驻留和居住的限制不仅否定了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自由迁徙的公平权利，还影响着他们的健康、发展和其他人权。这种限制阻止了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去其他国家探亲、做生意或学习、因工作需要而移民、参与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提供领事服务、寻求政治避难、出席会议、度假、与家人团聚，或收养外国艾滋病病毒阳性儿童。



WHO / UNAIDS / G.Djez

3.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并不能够保护公众的健康。

传染病和公共卫生领域的专家明确指出，艾滋病病毒不会通过携带者的旅行和迁徙而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因为这种病毒不会单纯经由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存在或日常接触而传播。^{4、5、6}

早在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就曾指出“由于艾滋病病毒携带已经存在于全球几乎每个地区和每个大城市，即便是完全排斥所有旅行者（外国人和到外国旅行的公民）也无法防止艾滋病病毒的进入和扩散。”⁷ 该组织还指出，“对国际旅行者进行HIV筛查是无意义的、不切实际的资源浪费……资源不应该被浪费在对国际旅行者进行HIV筛查上，而应该用于开展宣传教育、预防HIV在各人群内的传播，并辅以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⁸ 同年，世界卫生大会敦促各会员国“保护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人权和尊严……并防止服务、就业和旅行（在此特别强调）领域对他们的歧视和羞辱。”⁹



在《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1年)¹⁰第50节中,各国政府承诺“到2005年,制定并着手落实国家、地区和国际性的战略,旨在帮助流动人口和流动工人参与艾滋病预防项目,包括为其提供相关健康知识和社会服务。”

⁴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7),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IV Infection, Geneva*, 2-3 March 1987, WHO/SPA/GLO/87.1.
⁵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8), *Statement on screening of international travellers for infection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WHO/GPA/INF/88.3.
⁶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4), *UNAIDS/IOM Statement on HIV/AIDS-related Travel Restrictions*. 网址: http://www.iom.int/jahia/webdav/site/myjahiasite/shared/shared/mainsite/activities/health/UNAIDS_IOM_statement_travel_restrictions.pdf
⁷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8), *Statement on screening of international travellers for infection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WHO/GPA/INF/88.3.
⁸ 同上。
⁹ *Avoidance of discrimination in relation to HIV-infected people and people with AIDS* (1988), World Health Assembly Resolution 41.24.
¹⁰ UN Document A/RES/S-26/2. 网址: <http://www.un.org/ga/aids/docs/aress262.pdf>

4. 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是歧视性的做法。



WHO / UNAIDS / G. Diez

各国可对移民和签证施加限制，这是国家可以行使的主权，但同时各国也要受制于国际法所确立的无歧视的、平等的人权原则。国家若要限制这些人权，必须表明这种限制是为实现合法目的而必须采取的做法，并且所采用的限制手段既能实现该目的，又可确保对人权最小程度的限制¹¹。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避免不必要的治疗和支持成本是一些国家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理由。但是如上所述，这种限制并不能保障公众的健康，对于所有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一概排斥不是最合理的做法，也不是对人权限制最小的做法（可以确定哪些携带者需要公共支持服务，而不应该

UNAIDS

一概地排斥)。这意味着单纯根据艾滋病病毒携带状况限制入境、驻留和居住是歧视性的做法。

“虽然旅行限制是国家主权问题……依照国际法，各国在履行主权的同时，还要承担义务。根据非歧视的基本准则，各国若要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旅行，必须给出充分有力的理由。我们知道这种充分有力的理由是不存在的，并且限制携带者自由迁徙也没有公共卫生依据。因此，这种限制性做法都是歧视性的、不可接受的。”

康京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2008年3月

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是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GIPA2010

¹¹ *Siracusa Principles on the Limitation and Derogation of Provis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84), UN Document E/CN.4/1984/4.

5.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施加限制导致其人权遭受侵犯。

除了具有歧视性外，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性做法及其后果会导致其他权利遭到侵犯。在这种限制性规定下，许多旅行者和移民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HIV检测，政府不会咨询他们的意见，不会告知他们检测结果，不会对检测结果保密，如果检测结果为阳性，也不会给他们转介支持或帮助他们获得治疗和其他支持服务¹²。这种检测的开展违反了医学伦理原则，侵犯了受检者的隐私权和健康权¹³。



进而，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旅行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寻求政治避难或与家人团聚的权利被否定，甚至可能会对生命构成威胁——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可能会在拘留期间因得不到治疗而死亡，或者可能会被驱逐出境，从而无法获得治疗或无法继续接受治疗¹⁴。

6.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会阻碍有效的艾滋病防治。

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假定基础之上：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会做出不负责任的行为，从而导致艾滋病病毒的传播。这种假定是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不当成见，而证据显示，知道自己携带了艾滋病病毒的人会主动采取措施来避免病毒的传播¹⁶。这种成见会加重艾滋病相关污名和歧视，阻止本国居民和外国人主动接受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服务。这种限制还会促使本国居民将艾滋病视为“外国的问题”，误以为政府通过拒绝外国人入境即可“解决”该问题，进而会大大削弱人们采取安全性行为的动力。这种限制性法律还会迫使艾滋病病毒阳性旅行者放弃携带药物，导致发病和产生耐药HIV菌株。

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会阻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出席大会和会议，导致他们无法与大家分享自己在有效应对艾滋病方面的宝贵经验和知识。这直接违背了42个国家在《巴黎艾滋病问题宣言》（1994年）中承诺遵守的原则——“促进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更大程度地参与”（GIPA）¹⁷。

7. 若需要为避免治疗和支持服务的开销而排斥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应该开展个人情况评估，不应一概排斥。

仅仅因携带艾滋病病毒而对所有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施加限制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做法，这种做法没有合理评价个人情况，而许多携带者并不需要目的国利用公共经费来为其提供额外的支持服务。另外，将艾滋病与其他慢性疾病区分对待也是不合理的。这是歧视性的做法。

担心进入本国或在本国居住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会造成公共资源负担的国家，应该通过个人情况评估来判断某个携带者是否确实会造成这种负担。在判断时，不仅要考虑潜在的成本，还要考虑携带者能够做出的贡献是否可以抵消成本。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在目的国能够过上长久、富有成果的生活，从事卓有成效的工作，并且能产生切实的经济效益。

¹⁸ Bill Kaufmann (2008), *Canada welcomes HIV immigrants: Sun learns thousands who have the virus causing AIDS allowed to come to Canada*. Calgary Sun, 20 March 2008.

¹⁹ 参见 HB Krentz, MC Auld, MJ Gill (2004), *The high cost of medical care for patients who present late (CD4 <200 cells/μL) with HIV infection*, HIV Medicine 5(2): 93-98. 另请参见 Bernstein et al (2008), *HIV and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cy: an analysis of the HIV bar, waivers, and prospects for change*, and Nancy Ordovery (2006), *Comments delivered at the US HIV/AIDS Travel Ban and Immigration Bar Congressional Briefing*, GHMC. 网址: http://www.gmhc.org/policy/federal/061115_comments.pdf

8. 不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国家并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有106个国家/地区不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和驻留。这些国家/地区的政府并没有报告由此而产生任何公共卫生问题或不合理的公共财政资源负担。这些国家/地区包括：奥地利、阿根廷、巴西、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法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挪威、菲律宾和瑞士等²⁰。

加拿大和萨尔瓦多等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原来有此类限制，但最终决定废止这种规定。在加拿大，多伦多2006年世界艾滋病大会的主办方发现HIV阳性与会者被要求在签证申请表上注明自己的携带状况。主办方和他们在加拿大的合作伙伴一起迅速游说相关政府部门，指出这项规定涉及面过广，带有歧视性，并且不利于实现此项规定的初衷（即确



中国北京的流动人口 - ILO / UNAIDS / J. Maillard

²⁰ 全球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数据库，www.hivtravel.org。

²¹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05), *Recent changes to visitor visa process affecting entry into Canada for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网址：<http://www.aidslaw.ca/publications/interfaces/downloadFile.php?ref=95>

Global Access

定哪些入境者患有可通过日常接触而传播的传染病)。在大会开始前，签证申请表上删除了有关艾滋病信息的一项²¹。

“我们不能接受歧视性的做法强加给旅行中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负担。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旅行不会对公共卫生产生任何影响，而只会对携带者的生活造成不公平的影响……我呼吁全球社会以及全球领袖们打破壁垒、取消那些阻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自由迁徙的各种限制性规定……四年前，萨尔瓦多取消了对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这种歧视性限制。”

*Elías Antonio Saca,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联合国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2008年6月*

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是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滞留和居住的限制。
GIPA2010

9. 众多国际组织都支持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国际上关于取消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的呼声越来越强烈。2007年，国际艾滋病协会发表了该协会关于艾滋病相关限制的政策立场声明，指出“国际艾滋病协会不会在那些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短期入境和/或要求在签证申请表或其他入境核准文件上填写艾滋病病毒携带状况信息的国家举办大会。”

同年，“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理事会发布了一项决议，指出“理事会强烈呼吁各国尽快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旅行/入境的限制（包括豁免规定）。”²² 理事会还决定“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不会在那些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短期入境和/或要求HIV阳性入境申请者在签证申请表或其他入境核准文件上填写艾滋病病毒携带状况信息的国家举办理事会或委员会会议。”²³

Global Access

GIPA2010
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是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在那次会议上，全球基金理事会还表示赞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设立旅行限制特别工作组的决定。随后，“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国际特别工作组”于2008年初成立，由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组成，包括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网络。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挪威政府负责主持该工作组，其任务是呼吁和支持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该工作组的工作围绕非歧视和“促进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更大程度地参与”（GIPA）原则展开。工作组将于2008年年底完成工作任务，并向全球基金理事会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项目协调委员会提出行动建议。

²² *Acknowledgement of the UNAIDS Commitment to Create a Task Team on Travel Restrictions*, Decision Point GF/ B16/DP25, Sixteenth Board Meeting, 12-13 November 2007.

²³ *Board Action on the Right to Travel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Decision Point GF/ B16/DP24, Sixteenth Board Meeting, 12-13 November 2007.

10. 您也能够帮助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 **了解情况：**了解本国或地区是否有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以及/或者其他国家或地区是否对自己或同胞在前往外国时施加这种限制。坚持让实施这种限制的政府解释这样做的理由，并以容易获取的方式向旅行者和移民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以便预先告诫他们。
- **倡导取消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给政府领导（包括国务院乃至主席或总理）写信、发电子邮件或打电话。敦促本国政府领导层消除这种限制（如果有这种限制的话），并在国际和地区层次上积极倡导消除这种限制。
- **敦促采取外交干预手段：**敦促本国政府保护因这种限制而被拘留和伤害的本国HIV阳性公民，并就此与施加这种限制的外国政府展开外交行动。
- **发起公众宣传运动：**通过宣传运动倡导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以便敦促各国落实其在《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2006年）中的承诺，即承诺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敦促国际组织监督这种限制的实施和影响以及倡导消除限制。

限制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国家 和地区概述，摘自“全球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数 据库” (www.hivtravel.org)

“全球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数据库”由国际艾滋病协会与其合作伙伴“德国艾滋病联合会”和“欧洲治疗行动组织”一起维护。数据库中的信息并未经过专门的验证，尚无法保证其准确性。由于有关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的信息通常难以获得或验证，欢迎大家指正本文或该数据库中存在的任何错误信息，相关人员将会根据您的指正修订数据库和更新本文件。您可将指正信息发送到：info@hivtravel.org

有8个国家/地区基本上完全禁止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文莱、中国、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也门。

Annex

有5个国家和地区要求驻留时间超过一定天数（从10天至90天不等）的入境申请者提供HIV阴性证明：埃及、伊拉克、新加坡、突尼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下列27个国家/地区一旦发现外国HIV携带者就会立即将其驱逐出境：

- 亚美尼亚
- 巴林
- 孟加拉国
- 文莱
- 中国
- 埃及
- 伊拉克
- 约旦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韩国
- 科威特
- 马来西亚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蒙古
- 阿曼
- 卡塔尔
- 俄罗斯联邦
- 沙特阿拉伯
- 新加坡
- 苏丹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 中国台湾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美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也门

GIPA2010
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是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入境、驻留和居住的限制。

参考文献

- 全球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数据库
<http://www.hivtravel.org>
-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 on HIV/AI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4), *UNAIDS/IOM Statement on HIV/AIDS-Related Travel Restrictions*
http://www.iom.int/jahia/webdav/site/myjahiasite/shared/shared/mainsite/activities/health/UNAIDS_IOM_statement_travel_restrictions.pdf
- International AIDS Society (2007), *IAS Policy Paper – Banning Entry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http://www.iasociety.org/Web/WebContent/File/ias_policy%20paper_07%2012%202007.pdf
- Ecumenical Advocacy Alliance (2008), *Discrimination, Isolation, Denial: A Resource and Action Guide on Travel Restrictions against People Living with HIV*
<http://www.e-alliance.ch/media/media-7311.pdf>
- Gay Men's Health Crisis – *HIV Immigration and Travel Bar*
http://www.gmhc.org/policy/federal/immigration_travel.html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 *Immigration and Travel*
<http://www.aidslaw.ca/immigration>
- Global Health Council (2006), *End Restrictions on Travel to the U.S. by People Living with HIV*
http://www.globalhealth.org/images/pdf/publications/travel_ban.pdf
-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7), *Moving Beyond the U.S. Government Policy of Inadmissibility of HIV-Infected Noncitizens*
<http://www.csis.org/media/isis/pubs/movingbeyondinadmissibility.pdf>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 on HIV/AIDS (2006),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http://data.unaids.org/Publications/IRC-pub07/jc1252-internguidelines_en.pdf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www.unaids.org 网站上已经发布了艾滋病相关旅行限制国际特别工作组的最终报告和建议



Brazilian Ministry of Health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ntwickelings
samenwerking



25 Jahre



Ecumenical Advocacy Alliance



www.hrw.org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Women Living with HIV/AIDS (ICW)



UNAID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注：由于在不断取得进展，文件中提到的数据也将有所变化。)